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地完成我校采购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校特对招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比选。制定该采购方案，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比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提高采购项目工作的效率，规范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维护合法权益，决定采取综合评分法方式，选择3家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组建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备选库，服务期限1年。

3. 服务范围：

对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有造价咨询服务需求的采购项目开展造价咨询服务。

4.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入库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基本资格：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2021年1月1日以来，在造价咨询服务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无。

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造价咨询机构须履行责任：

**1.人员配置要求**

**1.1成立项目组为学校提供服务。**

**1.2项目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项目负责人应由实践工作经验丰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担任。项目组应有二级及以上土木建筑造价工程师（至少一人）、二级及以上安装造价工程师（至少一人）。**

**1.3成交服务商应安排专门联络人为学校提供项目对接、沟通协调等服务。专门联络人应为响应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响应单位2024年3至5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协议服务期内，专门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提交申请）。**

**2.服务内容（委托范围内）**

**2.1根据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需要，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收集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设计条件资料、收集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资料；**

**2.2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和审查；**

**2.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查；**

**2.4工作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查；**

**2.5采购人提出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需求；**

**2.6提出合理化建议。**

**注：上述2.2-2.5的编制审查方法，须遵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

1. **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以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或新颁布的规范、规程为准。**

**4.响应采购人其他造价咨询服务需求。**

**四、响应文件内容**

1.凡愿意参加比选投标的投标人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密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当面递交。

2.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包装和提交要求

一是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要求提交书面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且须在封面上明确标示“正本”或“副本”。

二是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五、报名、递交响应文件、比选要求及时间：

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7月3日9：30前（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网站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所有比选相关资料。不论供应商下载与否，都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2.1按时报名签到；

2.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3报名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日北京时间9：30之前

2.4报名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办公楼211室（发展规划办公室）

2.5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7月3日 北京时间9:30前

2.6开标时间：2024年7月3日 北京时间10:00

2.7开标地点：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办公楼216会议室

六、其他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投标中同时参与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网站（http://www.cqkn.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5.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6.比选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所有信息采购文件、答疑、补遗、中标公示等在网站（http://www.cqkn.cn）上发布。

八、重新比选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采购人重新组织比选。

九、质疑、答复、补遗及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3-88206819

2.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2024年7月2日17:00前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将最终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网站（http://www.cqkn.cn）发布。

3.无论供应商是否提出质疑或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均被认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4.投诉：若供应商认为招标结果有悖公平竞争原则、影响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得知采购结果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提出投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者，视同无异议。

联系电话：023-88206819

联系地点：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二村11号

联系人：钟老师

电 话：023-88206819

附件：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附件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

2024年6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决定遴选3家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组建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备选库。欢迎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参加竞标比选。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校采购项目工作的效率，规范我校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决定采取综合评分法方式，选择3家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组建学校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备选库，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范围：**

对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有造价咨询服务需求的采购项目开展造价咨询服务。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021年1月1日以来，在造价咨询服务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即日起至**2024年7月3日9：30前**（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官网（http://www.cqkn.cn）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所有比选相关资料。不论供应商下载与否，都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比选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报名、递交响应文件、比选要求及时间：**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日北京时间9：30前在学校规划办公室书面登记报名有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鲜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并自行在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校园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等投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投标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竞争性磋商文件才被接受：

2.1按时报名签到；

2.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3比选地点：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办公楼216会议室。

2.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3日 北京时间9:30前

2.5比选开始时间：2024年7月3日 北京时间10:00

**六、其他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投标中同时参与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网站（http://www.cqkn.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 晓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5.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6.比选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所有信息采购文件、答疑、补遗、中标公示等在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官网（http://www.cqkn.cn）上发布。

**八、重新比选：**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采购人重新组织比选。

**九、质疑、答复、补遗及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电话：023-88206819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地点：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办公楼211室）

2.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2024年7月2日17:00前**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将最终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官网（http://www.cqkn.cn）发布。

3.无论供应商是否提出质疑或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均被认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4.投诉：若供应商认为招标结果有悖公平竞争原则、影响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得知采购结果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提出投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者，视同无异议。

联系电话：023-88206819

联系地点：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办公楼211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二村11号

联系人：钟老师

电 话：023-88206819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标人数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3名 |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有造价咨询服务需求的采购项目 | 1年 |

**二、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人员配置要求**

**1.1成立项目组为学校提供服务。**

**1.2项目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项目负责人应由实践工作经验丰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担任。项目组应有二级及以上土木建筑造价工程师（至少一人）、二级及以上安装造价工程师（至少一人）。**

**1.3成交服务商应安排专门联络人为学校提供项目对接、沟通协调等服务。专门联络人应为响应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响应单位2024年3至5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协议服务期内，专门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提交申请）。**

**2.服务内容（委托范围内）**

**2.1根据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需要，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收集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设计条件资料、收集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资料；**

**2.2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和审查；**

**2.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查；**

**2.4工作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查；**

**2.5采购人提出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需求；**

**2.6提出合理化建议。**

**注：上述2.2-2.5的编制审查方法，须遵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

1. **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以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或新颁布的规范、规程为准。**

**三、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2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委托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组建相对固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组。项目组由本企业入库时响应文件所附人员组成，且不得少于三人，**应包括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项目负责人应由实践工作经验丰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担任。项目组应有二级及以上土木建筑造价工程师（至少一人）、二级及以上安装造价工程师（至少一人）。成交服务商应安排专门联络人为学校提供项目对接、沟通协调等服务。专门联络人应为响应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响应单位2024年3至5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协议服务期内，专门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提交申请）。**

3.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向造价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造价咨询机构应予以审核，如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不符，造价咨询机构应当予以拒绝并提出相应意见，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4.造价咨询项目完成后，按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相关的审计资料（纸质资料：审核报告原件1套，复印件1套，规范装订成册；电子资料：审核报告的扫描件、计价软件），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并移交资料。造价咨询机构向采购人移交的所有有关招投标活动的资料，均须通过书面正式函件形式移交，采购人收悉后，将按审核意见予以回函。

5.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遇有质疑、投诉或需要作出情况说明等，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应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分析原因，向采购人提出合法、合规的处理意见建议。

6.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应由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完成相关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7.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8.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采购项目中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9.未经采购人同意，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0.因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

11.因不可抗力导致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12.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资料和情况。

**四、造价咨询库管理和委派方式**

1.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备选库应当遵循相关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机构承接每个项目前，应充分了解掌握服务项目情况，紧贴项目实际拟制相关文件。合同履约过程中，学校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情况，淘汰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当合格的造价咨询少于3家时，根据学校建设需要，可新增服务机构。

2.学校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机构。

**第三章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审查验收。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报价和支付**

1.造价咨询服务费收取

1.1收费标准：

应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对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公布<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的通知》（渝建价协〔2020〕2号）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支付；

对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按收费标准2000元×中标折扣率支付；

单次采购金额1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按收费标准1500元×中标折扣率支付；

折扣率为入围服务机构报价折扣的平均值。

1.2单个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均按前述标准只收取一次造价咨询服务费。

1.3服务期内，国家出台新的收费标准，按新规定计取。

2.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

2.1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不低于60%，不高于100%，否则为无效报价。

2.2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按1.1收费标准计算出的金额作为“基准金额”，供应商在“基准金额”基础上报“折扣率”；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即为：“基准金额”×竞标报价的折扣率收取（折扣率按百分比报价，如折扣率报价为85%，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基准金额×85%）。

2.3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为包干价，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办公配套费、资料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均不支付任何费用。

3.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造价咨询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已提交的报告并经采购人签署意见后支付。

**三、竞标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90日内。

**四、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响应资料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规定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样退还给供应商。

2.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至比选现场。

2.3供应商无论是否成交入围，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签字盖章要求：

4.1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需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4.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位置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5.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或隐报瞒报有关情况的，一经查实，将直接取消响应资格。

**五、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排名前3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形成入库建议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对前3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20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签订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有实质性修改并对廉政要求作出承诺。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有违反《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渝建管〔2022〕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的违法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自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入围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的管理：

本次招标在采购人统一领导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经调查核实后从库中淘汰并保留向财政相关部门投诉的权利：

2.1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入库条件；

2.2在项目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超过 3 次（第一、二次提出警告）；

2.3经采购人 3 次评价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4不按照合同履行职责，违反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

3.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开标评标**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3名专家组成，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基本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2021年1月1日以来，在造价咨询服务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单位公章等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服务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竞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竞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部分和服务方案评估。

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5.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3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5.2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也相同，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人。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折扣率）  （30%） | 30分 | 有效的竞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竞标价格得分。  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投标报价高于  折扣100%视为  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50%） | 服务方案（50分） | 供应商提供书面服务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服务措施，造价咨询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障，项目完成后的归档方案等方面评分：  1.方案流程表达非常清晰，服务方案体现出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非常熟悉，流程非常清晰为优得20分；方案流程表达较清晰，服务方案体现出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较熟悉，流程较清晰为良得15分；方案流程表达一般，服务方案体现出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了解程度一般，流程清晰一般的为中得10分，方案流程表达差，服务方案体现出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了解程度差，流程清晰度差为差得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2.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措施合理，造价咨询服务流程非常熟悉为优得20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服务措施较合理，造价咨询服务流程较熟悉为良得15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组织机构设置一般、服务措施一般，造价咨询服务流程熟悉度一般的为中得10分，方案流程表达差，服务方案体现出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了解程度差，流程清晰度差为差得5分，未提供得0分；  3.服务方案完善、质量保障措施优和项目完成后的归档方案优得10分，服务方案完善、质量保障措施优和项目完成后的归档方案良得5分，服务方案完善、质量保障措施优和项目完成后的归档方案一般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书面方案 |
| 3 | 商务部分  （20%） | 项目业绩  （5分） | 1.2021年1月1日起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供应商累计进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数量为10个的得5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公章。 |
| 服务采购人业绩（5分） | 2.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人或招标人单位个数为5个单位的得5分。 |
| 本地化服务（5分） | 供应商注册地在重庆市内或在重庆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或承诺成交入围后在重庆市内设置分支机构的得5分。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公章（格式自拟）。 |
| 响应文件规范性（5分） |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服务方案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三、无效竞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竞标：

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竞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竞标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出现多个竞标方案或竞标报价的；

6.竞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限价的；

7.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3.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采购人重新组织比选。

废标后，除比选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1.比选承诺函

**二、服务文件**

1.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2.服务条款响应

**三、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响应

2.业绩合同、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商务证明材料

**四、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6.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投标文件必须软面装订**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承诺函

**比选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比选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折扣率为大写：\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联 系 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一）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说明：**结合第二篇项目服务要求、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和第四篇开标评标要求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条款响应

**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三、商务文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二）业绩合同、与评标有关的商务证明材料：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六）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结束）